

就廖成利議員提出之
《199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之裁決

廖成利議員向本席提交了其擬向本局提出之議員條例草案，即《199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修訂《房屋條例》，使釐定公共屋邨住宅單位之租金時，如果數額超過通脹之比率，即須由事先取得立法局批准之附屬法例釐定。他要求本席根據《會議常規》第23條，就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給予意見。

2. 房屋司已就此獲徵詢意見，而廖議員亦已就房屋司之意見獲邀作回應。本席並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3. 在衡量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廖議員提出之條例草案，按《會議常規》第23條而言，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政府當局意見

4. 房屋司認為條例草案是《皇室訓令》第24條第(2)款及《會議常規》第23條所指之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者。為了支持其意見，房屋司重複了就梁耀忠議員之《1996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一事所提出之相同觀點，即有關解釋及應用《皇室訓令》第24條第(2)款，以及說明政府在支持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財政方面之責任。在本席於1996年12月30日就梁議員之條例草案所作之裁決中，本席已解釋了為何不接納該等論點，作為決定梁議員之條例草案是具有《皇室訓令》第24條第(2)款及《會議常規》第23條所指之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理據。以廖議員之條例草案而言，本席之意見同樣適用於房屋司就上述方面所提出之論據。本席不打算在此裁決中予以重複。

5. 房屋司之意見亦是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a) 倘條例草案獲通過，立法局便有可能不批准房委會以超過通脹之比率增加公屋租金。如此一來便有可能使房委會之虧損情況惡化，以致損及其根據法律規定，為政府收入帶來進帳之能力。倘情況更形惡劣，政府便可能需要注入公帑，以確保房委會在財政上得以繼續運作。

(b) 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問題，在提出條例草案之時即告出現，而非如條例草案所擬議之第16(1D)條所述，只在一名立法局議員動議一項相關之決議案時才出現。房屋司之意見是，當有需要以超過通脹之比率增加公屋租金，而有立法局議員動議決議案限制租金加幅時，此項非即時出現之可能性便會變成即時可能。

意見

6. 條例草案之目的，只限於提供程序，而據此程序，當公共屋邨住宅單位租金之任何建議加幅超過通脹率時，便須取得立法局批准。然而，條例草案不會規定倘立法局不通過或削減建議之租金加幅，政府須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予房委會。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房委會就住宅樓宇方面錄得約5.6億元之赤字，該會於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之綜合運作帳目實出現約60.6億元之盈餘。這顯示房委會從其他方面之總收入是足以抵償住宅樓宇方面之任何赤字。此外，按照房委會一九九五／九六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之五年預測，期間每年將出現龐大盈餘。因此，政府當局有關政府可能需注入公帑以確保房委會財政上得以繼續運作之說，只不過是一項假設而已。

7. 無論如何，一如本席就梁耀忠議員之條例草案所作之裁決，根據房委會與政府簽訂之增補協議，政府並無承擔了約束性之法律責任，支持房委會之財政。

8. 在考慮是否在提出條例草案時已出現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問題，本席參考了以下先例：

- (a) 一項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而提出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擬議修正案。該修正案所產生之效力在於授權立法局在較後日期指定有關條例之生效日期。此項修正案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裁定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 (b) 單仲偕議員提出之《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兩項條例草案擬把兩間公司“其後”對車資作出之調整變成附屬法例般，讓立法局可根據第1章第34條有機會予以審察。此兩項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獲裁定並無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因此，本席認為條例草案有否“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問題，只會在有議員擬動議決議案限制公共屋邨租金加幅時才出現。

9. 總而言之，本席認為廖議員之條例草案，並無具有《會議常規》第23條所指之“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立法局主席
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